

证券代码：874484

证券简称：中裕铁信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为第三人提供下列担保的行为：以第三人身份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在

借贷、买卖等经济活动中形成的债务清偿、合同履行等义务，向债权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等行为。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参照本制度执行。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经其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进行担保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向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公司以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董事会应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十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虽不符合本条第一款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被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一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企业，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提供资料不充分或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
-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以及公司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一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除上述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包括：财务管理部和投资

证券部。其中，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外担保的风险评估、方案建议、签约执行、持续风险控制以及其他日常管理；投资证券部负责从公司规范治理角度对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并报请董事会秘书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提交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财务管理部与投资证券部一般根据上述分工按照本节规定的流程完成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必要时也可以部门联席会议的形式加快对外担保事项的办理速度。

第十七条 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公司财务管理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贷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被担保人向公司财务管理部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财务管理部认为必需提交的与风险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收到被担保企业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后，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和该项担保的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财务管理部认为有必要的，可在分析时对被担保企业及反担保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人员情况等进行实地考察。

在上述分析基础上，财务管理部结合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就是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担保和反担保的具体方式提出建议，并将分析结果和相关建议形成书

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投资证券部。

第十九条 投资证券部收到书面报告后，从公司规范治理角度对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并报请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报公司总经理审批。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根据适用的决策权限及时筹备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担保决定前，相关部门及责任人不得签字或盖章确认担保合同或合同的担保条款。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查讨论后，由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是否同意提供担保，表决时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董事会原始记录中要有明确的表决情况记录。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如非关联董事成员不足三人的，则该项对外担保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具体回避办法按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当仔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担保决策后，由投资证券部审查有关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财务管理部负责与主债权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与反担保提供方签订书面反担保合同。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反担保，财务管理部应督促反担保人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质押登记。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担保合同需由相关部门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担保的方式；担保的范围；保证期限；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等内容。反担保合同应参照担保合同执行。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会同相关部门（或公司聘请的律师），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由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订。公司印章管理部门负责做好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登记。印章保管人员应当按照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印章，拒绝违反本制度使用印章的要求。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相关合同签订后，经办部门应及时将合同副本交至公司财务部进行登记管理，同时将合同复印件送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须在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将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传送至证券投资部备案。

第五章 对外担保风险控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过程应遵循风险控制的原则，在对被担保企业风险评估的同时，严格控制对被担保企业的担保责任限额。

第三十条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和所处行业前景，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

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担保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及时就先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第三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四条 担保期间，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债务逾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具体包括做好以下工作：

（一）从法律方面对担保事项进行跟踪管理；

（二）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应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一旦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一旦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等躲避债务行为，应协同相关部门事先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司法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权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被担保人破产案件，被担保人未申报债权的，财

务管理部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七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或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在被担保企业债务到期前一个月，财务管理部应向被担保企业发出催其还款通知单。

第三十九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财务管理部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当被担保人实际归还所担保的债务时，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及时查实有关付款凭据，以确认担保责任的解除。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财务管理部应立即报告董事会，并持续关注债权人是否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做好执行反担保措施的准备。

第四十条 财务管理部应在开始债务追偿程序后五个工作日内和追偿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追偿情况传送至投资证券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 and 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四条 如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对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规定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有关单位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应当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在担保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不按规定执行担保业务的部门及人员，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财务管理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相应的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相关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前述相关规定不一致时，以前述相关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修改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